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362號

原告 侯琪  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 
被告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4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查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,808元（計算式：229,751元＋自民國88年3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共1,178,219元＋執行費用1,838元＝1,409,80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，扣除先前已繳之裁判費3,190元，尚應補繳14,8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  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婉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林柏瑄